

六隆镇门屯村八渡笋低产林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016-GXHY

采购人 (甲方): 中国共产党田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田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供应商（乙方）：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六隆镇门屯村八渡笋低产林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16-GXHY

签订地点：中国共产党田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时间：2025.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六隆镇门屯村八渡笋低产林改造项目	实施地点：田林县六隆镇门屯村 项目规模：共 500 亩。 建设内容：低产林改造，共 500 亩。采用补植补种、人工砍伐 母竹、人工割草、砍伐灌木、人工清除老竹兜、人工挖沟及覆 土、人工施肥等综合抚育措施对现有八渡笋低产林进行改造，新建八渡笋产业道路硬化 1 公里。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八渡笋林分管理水平以及病虫害的危害程度，采取补 植补种、人工砍伐母竹（清除）、人工割草、砍伐灌木、人工 清除老竹兜、挖沟、施肥、覆土等综合抚育技术措施进行。	1	项	1530021.17	1530021.17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伍拾叁万零贰拾壹元壹角柒分</u> 元整（¥ <u>1530021.17 元</u> ），以项目审计价为准。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六隆镇门屯村八渡笋低产林改造项目 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含提供技术服务中产生的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

3. 合同有效期：本次采购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 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止。

4. 服务要求：按招标服务需求执行(详见附件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求偏离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运行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维保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地点：田林县六隆镇门屯村。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4、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要求：

（1）需提供 5*8 小时电话服务

（2）需提供现场服务，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需根据问题紧急情况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5. 运维服务保障

乙方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开工后，可视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但不能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90%，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项目审计后支付至项目审计价的 100%。项目完成审计后，乙方需支付项目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田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公章）  2025年5月16日	乙方：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5月16日
单位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新市街 49 号政府大院内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财 富商城环昌路 22 号第一层 1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班琳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212719	电话：0776-46649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田林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 龙景支行
账号：20626301040000214	账号：45050167611000000566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3300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所提交的六隆镇门屯村八渡算低产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16-GXHY）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零贰拾壹元壹角柒分（¥1530021.17 元）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中国共产党田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与我方签订合同，并将采购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请贵公司积极配合。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田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六隆镇门屯村八渡笋低产林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016-GXHY

分标（如有）：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六隆镇门屯村八渡笋 低产林改造项目	1	项	1530021.17 元	1530021.17 元	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伍拾叁万零贰拾壹元壹角柒分</u> （¥ <u>1530021.17 元</u>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